

朝陽科技大學
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大綱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當期課號 | 1287 | 中文科名 | 民法概論 |
| 授課教師 | 王翼升 | 開課單位 | 會計系 |
| 學分數 | 2 | 修課時數 | 2 |
| | | 開課班級 | 日間部四年制1年級 B班 |
| 修習別 | 專業必修 | | |
| 類別 | 一般課程 | | |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教學內容係希望採深入淺出方式，引導同學認識民法一般觀念，同時搭配教學中之實務應用個案，並藉由個案問題來學以致用，以期能達法學意識之教學目標。

- 1.使學生了解民法之基本條文。
- 2.能具備民法之應用。
- 3.能具備守法之專業態度。

This course will try to help students to build basic knowledge in civil law by case studies and practices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法律概念、民法之性質
- 第02週：法律概念、民法之性質
- 第03週：人—權利主體
- 第04週：物—權利客體
- 第05週：法律行為
- 第06週：法律行為
- 第07週：期日與期間、消滅時效
- 第08週：權利之行使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親屬之意義、種類；親等之計算；親屬關係之發生與消滅
- 第11週：婚姻、父母子女
- 第12週：監護、扶養
- 第13週：家、親屬會議遺囑
- 第14週：遺囑
- 第15週：遺產繼承人
- 第16週：遺產之繼承
- 第17週：法律案例介紹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考：30%
- 平時成績：4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民法(其他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- 1.無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<https://lawyereason.com>
E-Mail：wangys613@gmail.com
Office Hour：
分機：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